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宿迁楚杰健身用品有限公司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笼式多功能灯光球场：框架式场地围网系统 KAD-LS001，生产厂为（厂名）²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工业园区恒昌路路南。（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笼式多功能灯光球场：篮球架 GDJ-3B，生产厂为（厂名）²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笼式多功能灯光球场：宣传标示牌 KAD-BP002，生产厂为（厂名）²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工业园区恒昌路路南。（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3） 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笼式多功能灯光球场：场地运动面层系统：悬浮式拼装地板 Y8，生产厂为（厂名）² 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 81 号南焦大厦（联创东南智谷大厦）2402 室。

（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4） 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笼式多功能灯光球场：配套灯光系统 NTC9280B-200W，生产厂为（厂名）²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B 栋一层。（产品名称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5） 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

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宿迁楚杰健身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